

##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 in STDC 13/15/35

電話：2158 5307

### 沙田區議會

####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二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

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蔡根培 BBS 太平紳士	"
何秀武先生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盧偉國博士	"

出席者

鄧永昌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曹宏威博士 BBS	"
蔡亞仲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國雄先生	"
黃戊娣女士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易順娥女士	"
袁貴才先生	"
鄭俊偉先生	增選委員
蔡笑興女士	"
周敬芳女士	"
朱潤明先生	"
盧見明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宇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瑞華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利安邨)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 助理福利專員(一)
盧鍾綺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翁碧菁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應邀列席者

林李雪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趙金鳳女士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新界東)
余約賓先生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建校/新界東)
陳偉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艾雲士先生	英基學校協會

應邀列席者

張紹銘先生  
林朗秋先生  
余建文先生  
胡查理先生  
郭一龍先生  
賴永堅先生  
吳劍鳴先生  
李唐惠敏女士

英基學校協會  
英基學校協會  
英基學校協會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建校)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簡永基博士  
張瑞鋒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羅光強先生  
許艷玲女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增選委員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吳欲勳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2

張詠賢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2

二位新聞工作者

## 負責人

### 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一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太平紳士；
- (ii) 暫代房屋署李志成先生列席是次會議的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利安邨)；
- (ii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林李雪女士；
- (iv)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二)吳劍鳴先生；
- (v)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建校)李唐惠敏女士；
- (vi)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新界東)趙金鳳女士；
- (vii)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建校/新界東)余約賓先生；
- (viii) 英基學校協會代表艾雲士先生、張紹銘先生、林朗秋先生、余建文先生；
- (ix)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代表胡查理先生、郭一龍先生；及
- (x)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賴永堅先生。

## 負責人

2. 主席表示，許艷玲女士、鄭則文先生及張瑞鋒先生因事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請假申請。委員會同意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文書 EW 4/2003、EW 7/2003 及 EW 9/2003 在會上提交，供各委員省覽。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擴大討論議題第一項介紹「康健樂頤年」之「長者藝術推廣計劃」及推選一名區議員代表沙田出任有關督導委員會委員。秘書處已邀請所有非本委員會的沙田區議會議員出席參與討論上述議題。

(李錦明先生及陳克勤先生於此時到達。)

- I. 介紹「康健樂頤年」之「長者藝術推廣計劃」及推選一名區議員代表沙田出任有關督導委員會委員
- 

(文書 EW 1/2003)

5. 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林李雪女士指出，上述文書的第一頁第二段第三行「……，在二零零二年底」應改為「……，在二零零零年底」，並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6. 黃戊娣女士指出，「康健樂頤年」運動獲得社區廣泛支持，而「康健樂頤年」之「長者藝術推廣計劃」活動內容更為豐富，故支持有關計劃。另外，她提名黃澤標先生出任「康健樂頤年」之「長者藝術推廣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委員。

## 負責人

7. 黃國雄先生認為，沙田區只可運用賽馬會基金所提供的 10 萬元舉辦藝術活動並不足夠。他詢問社署對商業機構贊助有關藝術活動有何限制及商業機構可否在活動刊物刊登宣傳字句。

8. 李躍輝先生指出，為推動「康健樂頤年」之「長者藝術推廣計劃」，安老事務委員會可運用從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為每區提供的十萬元，以舉辦藝術活動。他認為活動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繁多，而其中參與相關跨部門會議的部門代表，薪金開支遠遠超出安老事務委員會為每區所提供的撥款，此舉實有違政府節省開支的原則。

9. 黃澤標先生支持社署向長者提供多元化的藝術活動。他指出，在文書附件一述及假如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屬意的藝術範疇或藝術組織不在建議名單內，可徵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意見。他詢問藝發局是根據甚麼準則考慮將地區團體納入藝術組織的建議名單內。

10. 林李雪女士感謝黃戊娣女士對長者藝術推廣計劃活動的支持。在有否限制商業贊助的問題方面，她了解到每區 10 萬元的撥款作為舉辦藝術活動的經費並不足夠，因此該署亦歡迎商業機構向有關活動提供贊助。由於督導委員會尚未成立，有關商業贊助的準則及條款有待審議，該署會就此與督導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至於有關行政費用的問題，她指出，現時有架構負責統籌安老服務的策劃和發展工作，在中央層面有安老事務委員會，地區層面則有社署轄下各區的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安

老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開展「康健樂頤年」活動，進展良好。長者藝術推廣計劃乃安老事務委員會接受藝發局的建議，希望透過向長者推廣藝術活動，促進長者的心理健康，達到「康健樂頤年」的目的。安老事務委員會會善用現有的架構，由社署轄下的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推展長者藝術活動，因此所涉及的行政費用不會額外增加。她並表示會盡量限制沙田區「長者藝術推廣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會次數，以提高小組的效率。至於有關藝術組織建議名單的問題，她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名單，可方便地區推展長者藝術活動，而安老事務委員並無規定社署轄下的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必須選取建議名單內的藝術團體。她又表示，議員/委員若有興趣知道建議名單的藝術組織，可向她查詢。最後，她表示會考慮曹宏威博士對有關鼓勵長者參與藝術活動的意見。

11. 李躍輝先生認為，安老事務委員會僅預留10萬元給每區作為展開長者藝術推廣計劃的經費，此舉只會增加公職人員的工作量，實有違政府縮減人手及減省開支的目標。他表示，有關的藝術活動可交由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統籌負責，以減省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12. 林李雪女士回應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推出長者藝術推廣計劃，並交由社署的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負責統籌地區的長者藝術活動。長遠而言，該計劃期望可交由地區上的相關團體負責。



## 負責人

13. 主席表示，黃戊娣女士動議提名黃澤標先生出任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並得到楊祥利先生和議。

14. 委員會通過推薦黃澤標先生加入「康健樂頤年」之「長者藝術推廣計劃」督導委員會。

15. 主席宣布是項擴大會議的議題結束，並請非本委員會的區議員離席。

(盧偉國博士、蔡根培 BBS 太平紳士及李躍輝先生於此時離開。)

## II. 通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的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6/2002 已於較早時寄出)

16.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賴永堅先生、運輸署陳偉康先生、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郭一龍先生、胡查理先生、教育署(建校)李唐惠敏女士、趙金鳳女士、余約賓先生、英基學校協會艾雲士先生、張紹銘先生、余建文先生、林朗秋先生、鄭俊偉先生及廖韻兒女士於此時到達。)

## III. 資料文書

17.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 (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2/2003)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 EW 3/2003)

IV. 提問

18. 沙田區議會李子榮先生問：

「沙田區未來適齡入讀小一的學童將不斷減少，學校收生不足原因複雜，包括受到人口遷徙，學校收生質素及運作模式等影響，使人憂慮的是教育署向區內收生不足的學校，實施短期及長期的措施。短期措施有因收生不足而將老師解僱或他調；長期的措施是警告會向連續數年收生未能達至某水平的辦學團體收回辦學權，更甚的是在一些情況下，公布校名，使師生及家長的士氣遭受嚴重打擊。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教育署是否認為收取學業成績稍遜的學校沒有存在的價值？收生不足是否收回辦學權的主要原因？
- (ii) 教育署釐訂“劣”校的標準或指標如何？
- (iii) 在「不增加教育資源」的前提下，是否可以讓因縮班而在數字上較過往多出的教師，於原校進行「小班」教學，改善師生比例至 1 比 25？

- (iv) 教育署可否考慮以沙田為試點，以三年為期，分別在取錄學生成績優良，普通及較差的學校進行「小班」教學試驗，評估其教學成效，然後才對「小班」教學政策下結論。」

19. 教育統籌局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4/2003。

20. 李子榮先生指出，由於沙田區未來適齡入讀小一的學童將不斷減少，學校會出現收生不足的問題，而政府有意削減收生不足學校的教席，甚至收回表現未符合指標的學校的辦學權，使校長、教師、家長以至學生均感到憂慮。他促請政府重新考慮減低現時的師生比例，在不增加資源的前提下，實行小班教學。每一個國家都有不同的教育制度及文化背景，所以他不認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以外國小班教學的經驗及結果去引證小班教學不適合在香港實行。再者，沙田區的小學趨向兩極化，有名氣的學校越來越多學生報讀，名氣較差的學校卻乏人問津。他認為教統局可趁現時沙田有學校出現收生不足，在政府不增加資源下試行小班教學，並容許小學校長調低其校小一至小六的師生比例，讓辦學成績較遜的學校藉小班教學提高教學水準，以平衡學校趨向兩極化的問題。

21.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由於現時政府財政緊絀，有關小班教學的建議仍處於研究階段。她表示，該局除參照外國小班教學的經驗外，同時希望研究小班教學的成效。另外，她會將議員關注沙田區收生不足的問題向該局的策劃及研究組反映。至於有關在沙田區試行小班教學的意見，她指出，該局會依據「香港學校表現指

標 2002」所涵蓋學校工作四個主要範疇，及每區學生的人數，以及學校師生比例等各方面作考慮。倘若只容許收生不足的學校進行小班教學，對其他學校並不公平，故此該局須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就小班教學作詳細的研究。

22. 李子榮先生表示，他並非堅持只在收生不足的學校試行小班教學。他實希望教統局能客觀地考慮以沙田為試點，以三年為期，分別在取錄學生成績優良、普通及較差的學校進行小班教學試驗。他認為，倘若當局決定在地區試行小班教學，定要考慮在沙田區進行，因為在沙田區不論較好、普通及較差的學校分布都較平均，有助評估小班教學的成效。他並表示，降低師生比例是過往數十年教育界的訴求。

23. 黃國雄先生表示，由於收生不足的學校有可能被收回辦學權，他詢問教統局如何妥善安排受影響的超額老師。由於學校被收回辦學權，有關家長及學生因而感到徬徨，他希望政府能就此作深入討論，並優先研究如何幫助受影響的學生盡早適應新的學校環境。倘若受影響的學生需要往較偏遠的地方上學，而有關課程的課本又不同，他建議當局可提供津貼幫助他們。

24. 江活潮先生表示，小班教學一直是教育界多年來的訴求。教統局推行教改以來，已令不少教師工作量大增。他建議，倘若學校出現超額教師，教統局可安排他們接受培訓，以便他們更能掌握教改，以提高學校的教學質素。另外，他詢問，倘若被安排至其他學校代課的超額教師完成了該年度的代課工作，教統局會如何安排他們的出路。再者，他支持以一些受縮

班影響的學校作試點，在沙田區試行小班教學，以提高教學質素。最後，他認為現時的交通很方便，教統局可考慮容許鄰近區分的學生，例如大埔區的學生入讀沙田區的學校，以解決學校縮班的問題。

25. 周嘉強先生認為小班教學切合現時的人口趨勢，因為本港的出生率偏低。以他四十多年的教學經驗，二十多人的小班教學最能令老師有充分時間解答學生的問題及關心學生的家庭生活。他指出，塔門村校瓊林學校只有一名學生，但教統局一樣繼續提供資源，實在浪費。他詢問教統局如何處理學生人數少於十人的鄉村學校。他認為當局可調配有關的資源進行小班教學，而外國小班教學的經驗不適用於本港。他建議教統局可召開研討會，與教育界人士一同討論小班教學的問題。

26.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倘若學校在每年小一入學的時候能招收到一班學生，教統局仍會繼續容許該校開班。倘若學校兩三年都招收不到學生，而只有四、五及六年級的學生，該校仍可繼續營辦，直至所有六年級的學生升上中學為止。因此，她表示不會有學生因學校停辦而需要到其他學校上課的情況。現時大部分超額教師均在所屬辦學團體轄下的學校擔任代課教師，而該局的職業輔導組會為超額教師尋找教席，並研究有關的解決方法。至於有關鄉村學校的問題，她表示，該局會盡量安排有縮班問題的鄉村學校學生集中在一間學校上課，以善用資源。

27. 黃國雄先生續問，教統局現時有否限制小一開班的學生數目。

28. 江活潮先生希望知悉有關去年區內受縮班影響的超額教師的數目及有關分配資料。

29.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該局現時並沒有限制小一開班的學生數目。至於有關去年本區受縮班影響的超額教師數目及其分配資料，她表示會於會後提供。

30. 主席表示，有關本區收生不足的情況在未來越見明顯。教育工作者及家長對當局縮減教育資源深表關注。他並表示希望各委員繼續關注本區學校收生不足的問題。

31. 李子榮先生希望教統局小心處理有關收回辦學團體辦學權及超額教師的問題，以免影響教師的士氣。另外，他提出下述建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在不增加教育資源前提下，以沙田為試點，設定時限，在學校進行小班教學，並評估其教學成效。」

32.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彭長緯先生、陳國添先生、廖韻兒女士及袁貴才先生於此時離開。)

V. 續議事項：「沙田馬鞍山第 90B 區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諮詢文件  
(文書 EW 5/2003)

33.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新界東)趙金鳳女士簡介上述文書。

## 負責人

34. 楊祥利先生表示，教統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晚上與該區附近的兩個屋苑(聽濤雅苑及觀瀾雅軒)的法團代表就擬在第 90B 區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作交流討論。該區法團表示歡迎英基學校協會在區內設立私立獨立學校，不過他們擔心在學校平台上加設球場會帶來噪音，對附近的居民，尤其需夜晚工作早上睡覺的住戶造成騷擾。另外，該區住戶對於有五百多架次的私家車同時使用恒明街表示關注，並擔心會造成交通壓力，以及產生噪音和污染，他希望教統局及運輸署能正視有關問題。

35. 黃澤標先生詢問，教統局是否一早已將第 90B 區的地段定為興建學校的用地，還是英基學校協會申請該地作為興建私立獨立學校。另外，他指出，除基本建築費用外，連額外地基建費及顧問費在內，政府所提供的建校津貼總額約二億元。他詢問英基學校協會在整項建校計劃會支付多少金額，英基學校協會會否優先考慮錄取沙田區的學生入讀該私立獨立學校，以及會否容許在英基學校協會轄下其他區學校就讀的學生轉讀該所擬興建的私立獨立學校。

36. 曹宏威博士 BBS關注該所擬建的私立獨立學校的課程內容。他希望了解該私立獨立學校將可為沙田作出甚麼服務或貢獻。最後，他希望知悉教統局是否必須負責有關建校的顧問費及因應地盤地質情況進行工程的額外地基建費。

37. 趙金鳳女士回應說，教統局一早已將第90B區的用地定為建校用途，然後再邀請辦學團體申請在該地區興建學校。她表示，英基學校協會所需支付的建築費用約為二千多萬元。收生對象方面，擬建私立獨立學校將取錄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當中本地學童的比率不會少於70%。該私立獨立學校落成後，將接受因受加拿大國際學校倒閉影響的學生，人數約為360人。她相信，該校所培養的學生均樂意服務沙田，而區內學生亦有興趣申請入讀該校。至於有關顧問費的問題，她表示，該局為擬建私立獨立學校所提供的補助金包括有關的顧問費及因應地盤地質情況進行工程的額外地基建費用。至於教學及課程內容，鳳凰國際學校張紹銘校長將作介紹。

38. 鳳凰國際學校校長張紹銘先生回應說，擬建的私立獨立學校的課程與其他國際學校或英基學校協會屬會的國際學校有所不同。該校將特別着重學生的兩文三語，在教學方面亦特別強調英語、普通話及資訊科技。學校所提供的公開考試，可準備學生進入本地及海外大學，畢業後為香港作出貢獻。最後，他表示英基學校協會會在該私立獨立學校開學時，鼓勵沙田區學生申請入讀。入學時，區內學生沒有特別的優先權，而區內學生會否有優先權入讀該校是教統局的決定。

39. 英基學校協會代表林胡秋先生補充，英基學校協會估計在建築費用方面需支付二千多萬元，並預計可能還有約幾百萬元的額外建築費用支出。當該私立獨立學校建成後，英基學校協會在學校的行政費用支出約為二千多萬元。



40. 崔康常博士認為，英基學校協會可自行決定區內的學生可否優先入讀擬建的私立獨立學校，政府並不會在取錄學生方面對該校施加很大的限制。

41. 黃澤標先生希望英基學校協會盡量考慮讓本區的學童可優先入讀該私立獨立學校。

42. 曹宏威博士 BBS 不滿部門就建校補助金的回覆。他希望知道在甚麼條件下，教統局會提供補助金補貼英基學校協會興建私立獨立學校。另外，他認為由該私立獨立學校設計的課程不能銜接本港大學的課程要求。

43. 教統局高級教育主任(建校)李唐惠敏女士回應說，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採取新措施，發展多元化的辦學模式，並鼓勵私立獨立學校的發展。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批所有辦學團體就在第 90B 區興建私立獨立學校所提交的計劃書後，選出最好的辦學團體在該區興建私立獨立學校。為鼓勵辦學團體開辦私立獨立學校，政府會以象徵式地價向辦學團體批地及向其提供一筆非經常補助金以作財政資助。該筆補助金只可作建校用途，金額不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如該筆補助金不足以支付全數建校費用，不足之數將由辦學團體承擔。

44. 程張迎先生指出，據他觀察，此類型學校通常約有六、七十名教師，加上其他教職員，學校工作人員將超過一百人。他質疑教統局為何只建議有關學校提供 16 個私家車位，並認為不能反映實際情況。另外，他詢問，私立獨立學校除提供可報考海外公開會考及香港高級程

度會考，以及高級補充程度會考的課程外，還有提供哪些受歡迎且非本地的公開考試可讓該校學生報考。他早前從報章得悉教統局會削減英基學校的資助，他詢問這是否促使該局希望有關建校建議盡早獲得通過。再者，他指出，本區適齡學童持續減少，出現班數過多的現象。然而，為滿足中產階層的需要，政府於未來三年會在本區興建共五間直資及私立獨立學校，他擔心這樣會造成社會分化的現象。最後，根據他的經驗，約五百多輛私家車同時在恒明街出入，將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

45. 江活潮先生指出，教統局就興建私立獨立學校提供約二億元的建校津貼，當中包括約三千多萬元的顧問費及因應地盤地質情況進行工程的額外地基建費。他詢問，當中三千萬元的顧問費及額外地基建費是否在未獲得有關撥款前已花掉了。另外，他希望英基學校協會承諾邀請本區社區人士加入私立獨立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並希望該會亦會優先考慮讓本區學童入讀該校。再者，他認為學校提供 61 個單車泊位並不足夠。由於該校的教職員來自港九新界各區，他認為教統局建議該校提供 16 個私家車位給教職員使用並不切實際，他建議當局可考慮設立地下停車場供教職員使用。最後，他同樣認為五百多架私家車出入學校，將會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

46. 崔康常博士希望英基學校協會承諾開放私立獨立學校的禮堂設施及運動設施，給區內市民使用。他表示他是學校分配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由於英基學校協會所提交的興建私立獨立學校計劃書較其他辦學團體出色，因此委員會將第 90B 區的學校用地分配予英基學校協

會。有關教學課程內容的問題，他表示，私立獨立學校的教學課程本地化，切合本地需要，並將須取錄本地學童。倘若學校辦學未如理想，政府可以收回其辦學權。政府亦就有關建校計劃作出交通評估，故此他不擔心交通問題。最後，為鼓勵辦學團體開辦優質的私立學校，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向辦學團體提供建校津貼。

47. 趙金鳳女士回應說，私立獨立學校需要遵守《教育條例》及有關的規例，並與教統局簽訂辦學承諾書，故此該校會受教統局監管。私立獨立學校可自行決定收生條件，她相信英基學校協會代表聽取了與會者的意見後，會樂意考慮優先取錄沙田區的學生。另外，她表示，政府只會為私立獨立學校提供建築費用的資助。報章有關削減國際學校的教學資助，與私立獨立學校有關建築費用的資助有所不同，該局不會提供經常性資助給私立獨立學校。至於額外的顧問費用，她表示英基學校協會聘用了顧問公司，但有關的撥款亦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至於車位的問題，私立獨立學校會限定車位數目給教職員，她相信英基學校協會不會佔用供學生家長使用的車位，而教統局日後亦會就此作出監察。運輸署亦有審核私立獨立學校進行的交通評估。至於設立地下停車場的建議，由於建築費用十分昂貴，所以不會考慮。最後，她指出英基學校很樂意開放校內設施供區內公眾人士使用。

48.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郭一龍先生補充，可供 5 輛私家車停留的停車上落處足夠滿足學生家長的需要。倘若學生家長在接送子女時需要將車輛停留較長時間，可使用另外的 16 個停車位。

49. 委員會以 16 票贊成，1 票反對，通過支持上述建校計劃。

50. 楊祥利先生表示，私立獨立學校應該鼓勵學生盡量使用單車上、下課，學校亦應該提供足夠的單車位。另外，他提出下述動議，並獲得黃戊娣女士和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支持英基學校於恒明街設立，但必須首先詳細考慮在交通及環境方面所帶來的影響，並須以下列基本原則進行學校規劃：不能破壞周圍環境的安寧及空氣質素、不可對鄰近住戶造成滋擾及交通不便。教育統籌局及運輸署須依照委員會及住戶反映之意見，對學校規劃再作詳細修訂，並與有關受影響之住戶再作商討，及對於是次興建英基學校作出監察及提供意見。同時，該校亦須優先吸納沙田區學生。」

51. 委員會以 17 票贊成，0 票反對通過上述動議。

(黃國雄先生、楊倩紅女士及梁志偉先生於此時離開。)

## VII. 教育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52. 主席表示，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發言代表未到達會議室，故此建議提前討論議題七。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 負責人

53. 召集人崔康常博士指出，工作小組將與沙田區中學校長會合辦沙田學生義工服務計劃，鼓勵本區學生參與社區服務，關心社會。他並指出，工作小組將提供津貼，資助學生在交通及膳食方面的費用，以鼓勵學生參與有關計劃。有關計劃需要學生提供 6 次義工服務，每次不少於三小時，他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計劃。

54. 委員會通過教育工作小組提交的「沙田學生義工服務計劃(第一階段)」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123,900 元。

(賴永堅先生、陳偉康先生、郭一龍先生、胡查理先生、李唐惠敏女士、趙金鳳女士、余約賓先生、艾雲士先生、張紹銘先生、余建文先生、林朗秋先生、周敬芳女士、鄭俊偉先生、曹宏威 BBS 博士、陳念慈女士、李子榮先生、楊祥利先生及梁國顯先生於此時離開。)

## V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工作計劃(初擬)

(文書 EW 6/2003)

55. 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林李雪女士簡介上述內容。

56. 梁永雄先生認為社署應該大力推廣有關「健康家庭理財」的社區活動，以提高居民面對逆境的適應力，以及健康理財的意識，以減少因經濟問題而導致的家庭糾紛個案。

57. 黃澤標先生表示，他從社署 2003 年至 2004 年工作計劃(初擬)，了解到社署會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他建議社署加強對雙職家庭及單親家庭的支援服務，預防家庭問題。

58. 蔡亞仲先生認為，由於近年本港經濟不景，市民未能適應急劇的轉變，因而出現很多家庭悲劇。他認為社署應該加強市民的自強能力，幫助他們建立人生目標，秉承儒家宏揚孝道的優良傳統。

59. 程張迎先生稱許社署 2003 年至 2004 年工作計劃(初擬)，認為計劃相當周全。他指出，在現時的社會環境下，越來越多人需要社署的協助。他希望社署深化其服務網絡，並積極回應社區團體發現的家庭問題，向轉介者提供適合的渠道將有需要協助的個案通知社署，避免家庭悲劇的發生。最後，他建議社署投放更多資源宣揚正確的生活觀念，以提高社署的積極主動形象。

60. 朱潤明先生詢問，社署在現時失業高企及經濟衰退的情況下，提供了什麼具體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另外，他建議社署可考慮將殘疾人士組織起來，為他們提供培訓，例如網頁設計、花籃的編織、手錶零件的裝嵌，藉以提高他們的謀生技能，使他們能夠自力更新。

61. 林李雪女士多謝委員對社署 2003 至 2004 年度工作計劃(初擬)所給予的意見及回應。社署了解到健康家庭理財的重要性，並積極希望幫助因收入減少致入不敷支及不善理財的家庭，以免他們因經濟拮据而產生情緒或家庭問題，又或做出不恰當的行為或決定，例如借高利

## 負責人

貸，導致問題愈趨嚴重。她表示希望能夠與各議員辦事處及社區團體合作，保持緊密聯繫，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及協助。她對委員提出該署須加強對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的建議深表認同。現時，該署已將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轉型為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目的是為加強對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藉以及早為他們解決有關的問題。此外，她表示，該署籌辦的「綠絲帶行動」及家庭學院，均是推廣生命教育的工作，幫助受助人思考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定立正確的人生目標，以及擴闊視野，不要為瑣碎事而經常悶悶不樂。至於有關深化服務網絡的意見，她表示，在現時資源緊絀的情況下，該署較難增加資源去找出有需要協助人士及家庭的潛在個案。她希望透過與不同社區團體的緊密聯繫，可了解社區的需要。該署亦會在火車站及屋邨商場設置攤位，向區內市民介紹社署各類服務，並希望藉此能及早為有需要的人士或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最後，她指出，該署轄下的康復協調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專門幫助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小組，並提議區內復康機構組成聯盟，向各機構、公司及不同單位推介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及工種。

### VIII.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8/2003)

62.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召集人黃澤標先生表示，「新春敬老宴」活動第十四項的支出項目由「場刊 1500 張」改為「遊戲比賽獎品 1200 份」，此項的預算支出及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額則維持不變。他希望委員支持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負責人

63. 程張迎先生提醒工作小組應在一些較公開的地點售賣活動入場券，並避免個別人士藉活動作個人宣傳。

64. 黃澤標先生回應說，工作小組一向公開售賣活動入場券，及並不容許任何人在活動宣傳刊物作個人宣傳。他會在會後與程議員進一步了解有關事件。

65. 委員會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新春敬老宴」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57,560 元。

IX.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9/2003)

66. 委員知悉教育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

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8. 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